

- (i) 專案法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一條),
- (ii) 襄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 或證人之傳詢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
- (iii)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

上列三項費用依次序不得超過二四,〇〇〇美元,二五,〇〇〇美元及七五,〇〇〇美元;

秘書長應向諮詢委員會及大會下屆常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有關此等開支之情形,並應向大會提出關於此等開支之追訂概算。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 七八八(八). 一九五四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 截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周轉基金數額定為二一,五〇〇,〇〇〇美金,其來源如下:

(甲) 其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由各會員國依據本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預繳現款;

(乙) 其餘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前已由盈餘帳戶中撥充基金,內計:

(i) 一,二三九,二〇三美元為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結餘項下尚未抵充會員國一九五一年度會費攤額之款項依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五八五A(六)之規定撥充基金;

(ii) 二六〇,七九七美元為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結餘項下尚未抵充會員國一九五二年度會費攤額之一部分款項依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七六(七)之規定;

二. 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擬付第九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sup>32</sup>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a)分段所規定之周轉基金;

三. 各會員國依照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七四(七)第二段規定繳充一九五三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此項新分攤之預繳數額;如會員國所繳充一九五三會計年度周轉金之預繳數額超過其依本決議案第二段規定所應預繳之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第九年度預算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所應繳納之會費;

<sup>32</sup> 參閱第 30 頁決議案七六五(八)。

四. 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預支:

(甲) 必要款項以供會費收入前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供歸還此項款項時,即應償還;

(乙) 必要款項以支付依據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sup>33</sup>之規定所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秘書長應在概算中準備款項以償還周轉基金;

(丙)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俾供各種自有清償能力之購置或活動之費用,其數額與前此為同樣用途款項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如款項數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之總額時,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每年年終就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項擬具說明,連同每年帳目提請審查;

(丁) 款項貸與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設立各種機關之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秘書長給與此種貸款時應計及關係機關所審判之經濟來源,倘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未清償之放款總額(包括以前全部貸款中尚未清償之數額在內)超過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對任一機關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其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包括以前對該機關所放款項中尚未償還之數額在內)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但雖如此規定,國際貿易組織之過渡委員會仍得延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行償還該過渡委員會借款之未償餘額;

(戊) 必要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越出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用,其數額不得超過四五,〇〇〇美元。如超出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單期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每年所需供此用途之款項。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 七八九(八). 編印文件之管理及限制

大會

察及關於編印文件之管理及限制事之大會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決議案五九三(六),

鑒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之第一次報告書<sup>34</sup>中所載意見與建議,以及

<sup>33</sup> 參閱上列決議案七八七(八)。

<sup>34</sup>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範圍第七號。

秘書長為對文件之編印更加切實管制起見所採取之行動，包括其一九五三年八月三十日之訓令<sup>36</sup>在內，

復鑒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減少其所需若干類文件之數量及篇幅起見在其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四九七D(十六)中所發動採取之步驟，

鑒於倘無各會員國之合作實難充分實行此項縮減，

表示希望各會員國協力促成本決議案之實施，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繼續並加緊設法對其所需要編印之文件，以及其所屬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各區域委員會所需要編印之文件，再求縮減；

二、並請聯合國所有各機構對其目前所需要編印之文件亦加以檢討，並在可實行範圍內力求縮減，且與秘書長協力合作，減少聯合國編印文件之數量，同時改進其品質。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sup>36</sup> 參閱文件 ST/AFS/AI/99。

## 七九〇(八)．會所及日內瓦會議日程

### 大會

備悉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之第十三次報告書中所載建議<sup>36</sup>稱：大會第七屆會所核定之四年期間經常會議時地分配表<sup>37</sup>必須由各關係機關一律嚴格遵守，否則不能收效，

並鑒悉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之第五次報告書中所載意見<sup>38</sup>稱：諮詢委員會認為一九五四年至一九五七年之會議日程業經確定，如有更動當須另由大會特予核定，

一、認可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意見；

二、特再建議聯合國各機構按照秘書長所提分配表中編定之日期及地點籌備其會議，並請各有關專門機關於擬具其本身會議日程時妥為注意秘書長之分配表。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  
第四七一次全體會議。

<sup>36</sup> 參閱文件 E/2446，第八十八段。

<sup>37</sup> 參閱決議案六九四(七)。

<sup>38</sup> 參閱文件 E/2501，第三十七段。